

第十一條 此班班常評委員ハ土籍青年聯盟ニ此班班委員會ノ取

第三節 此班班常評委員

第十條 此班班委員會ハ此班班常評委員一ノハニ選ス

又土籍青年聯盟ノ決議ニ據テ

第九條 此班班委員會ハ此班班ノ最高青年聯盟ニシテ此班班聯合

第二節 此班班委員會

ノ以テス

第八條 聯合ハ若干ノ此班班委員ヲ選出スルヲ以テ其ノ以テ其

同ノ同盟ナキハ其ノ以テ其

第七條 聯合ノ範圍ハ出部外委員ノ半數ヲ以テ其

第六條 評委員ノ選出方法ハ班委員會限ニテ其

班委員會ハ聯合ニテ其

其ノ班委員ノ三ノ一以上ノ要求アリタルニ聯合ハ其

委員ノ二分ノ一以上ノ出部ナルニ聯合ニ其範圍ハ其

附屬

附屬法人協同會大阪支所

終ヲトリ毎曜一回以上地區班委員會ヲ召集ス

第十二條 地區班常任委員ハ地區班ノ會計ヲ兼ス

第三章 部

大阪支所

第十三條 地區班委員會ハ該地區ノ同盟活動ヲ成功的ニ指導スル

爲メニソノ統制ノ下ニ組織宣傳部、教育調査部、政治

各部部門ヲ設ケルモノトス

第十四條 各部門ハ地區班委員ヲ以テ構成ス

第四章 (以下略ス)

全國勞農青年同盟農村班規約準則

(地區班規約準則ト大略同シ故略ス)